

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 比賽辦法

一、宗旨

墾丁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地理景觀，更有內涵精彩的人文歷史；而近幾年於該地區多個社區開始推動的生態旅遊行程也逐漸受到國人的喜愛。為加強民眾對於墾丁地區生態社區的認同，了解生態旅遊的文化與特色，特邀請民眾以墾丁各生態社區為主題，發揮創意，提出具有墾丁地區生態與文化特色之設計構想。得獎作品經市場評估後，如能達成墾丁生態旅遊文化之目的，將進一步開發為商品進行販售。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里山生態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社區林業研究室、悠遊墾丁

三、比賽主題

- (一)商品形式不拘，舉凡生活用品、家飾品、衣飾用品、3C 產品、玩具等，亦可提出系列、組合或單件作品；惟參賽作品必須考量商品量產的可行性。
- (二)需融入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生態、人文、社區、活動等意象。符合在地周邊環境景觀、人文特色、建築、社區發展及文化保存等內容，利用結合在地材料如能解決外來種入侵為佳(如銀合歡)，並以配合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角色為主。
- (三)參賽作品建議考慮商品進入市場後的商業模式。
- (四)實際的商品以能提供在地居民自行製造或組合加工為佳。

四、參賽資格

全國與設計相關工作之個人、或就讀設計相關科系之學生。

五、作品規格

(一)初選繳交規格

- 1.參賽報名文件：報名表(如附件一)、參賽同意書(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 2.作品圖：
 - (1)設計構想說明圖一張(說明作品外觀、構想來源、設計概念等，前述各項限 350 字內；圖面限為 A3 尺寸，全彩，jpg 格式，300dpi)。
 - (2)作品使用情境模擬示意圖一張(不可有說明文字；A3 尺寸，全彩，jpg 格式，300dpi)。
 - (3)作品圖面需黏貼於 A3 黑色厚紙板上，無須裝框，並不得於作品裱板前後出現參賽者姓名、稱號或任何足以識別參賽者之符號或文字。
- 3.光碟一片：燒錄內容須包含

- (1)報名表電子檔。
- (2)設計構想說明圖及作品使用情境模擬示意圖之電子檔(A3 尺寸，全彩，jpg 格式，300dpi；請存為兩個檔案，並加註檔案名稱)。
- 4.自即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遞或親自送件至 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活動小組(地址：94642 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39 號，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 收)，以郵戳為憑。

(二)決選繳交規格

- 1.設計作品不同視角照片三張(尺寸 5inch x 7inch，彩色，光面無邊)。
- 2.作品模型：依作品設計圖以 1：1 比例製作，完成度高，並足堪使用。請注意作品寄送途中避免損壞，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3.決選打樣作品，需在 2015 年 10 月 24 日止，以郵遞或親自送件至 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活動小組(地址：94642 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39 號，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 收)，以郵戳為憑。

六、活動時間

| 流程 | 日期 | 說明 |
|---------------|----------------------|--|
| 報名及收件 | 即日起至 9/10 (以郵戳為憑) | 線上下載報名表及其他作品相關資料，郵寄掛號或親自遞送，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人請寫：「里山生態-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比賽」小組收 收件地址：94642 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39 號 |
| 初選審查 | 9/11-9/25 | |
| 初選： 入圍名單公佈 | 9/30 | 線上公布初選入圍名單 10-15 名。 |
| 入圍作品收件 | 10/23 止 (以郵戳為憑) | 繳交作品打樣模型， 郵寄掛號或親自遞送，逾期不予受理。 |
| 決選審查 | 10/24-11/6 | |
| 決選： 得獎名單公佈 | 11 月 |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線上公布得獎名單。 |
| 頒獎典禮暨作品展示 | 11 月 |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進入決選作者皆可參加。 |

※說明：承辦單位在收件後三個工作天內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通知。

八、評分標準

| 評分項目 | 評分項目說明 | 比重 |
|-----------------|---|-----|
| 主題特色 | 生態社區、地方文化展現，文化特色、並與在地素材的結合性。 | 30% |
| 創意表現 | 產品功能、材質等各種層面之創新性，透過獨特的創意表現展現商品及包裝的風格、創意巧思、獨特性及造型美感。 | 20% |
| 生產製造 | 技術與量產可行性、成本、生產時程、銷售潛力等。以提供在地居民能自行製造或組合加工為佳。 | 20% |
| 市場接受 (商品化應用) | (1)商品開發應用價值。 (2)市場接受度。 (3)異業合作潛力與可行性。 (4)可銷售性。 | 30% |

九、獎項

| 名次 | 名額 | 內容 |
|-----|----|----------------|
| 第一名 | 1名 | 獎盃1座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 |
| 第二名 | 1名 | 獎盃1座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 |
| 第三名 | 1名 | 獎盃1座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 |
| 佳作 | 2名 | 獎狀各1紙及獎金新台幣8千元 |

備註：以上獎金為稅前金額。

十、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

- (一)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作品，未曾參加過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亦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不得以翻拍、拷貝、合成、剽竊、盜用、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倘若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外，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獎狀或獎品，獎項不予遞補；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參賽作品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或被舉發，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議決，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與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 (三)主辦單位對投件作品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主辦單位得運用投件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做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獲得獎項作品另外簽署「參賽作品設計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如未簽署該同意書即放棄得獎權力)，將所有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五年內均歸屬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至110年

12月31日)，且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重製、販售、授權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以利後續產品製作，惟仍保留作者之著作人格權。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需經主辦單位同意。

- (四)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量產之權利，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以將得獎作品之設計圖，發包施工並製作。
- (五)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以送達日為憑，且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
- (六)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若未提供完整、正確資料，經主辦單位要求後仍無法補足者，或未符合比賽辦法者，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 (七)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作品，參賽作品及光碟無論得獎否，所有參賽及得獎作品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八)參賽作品裱板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如無法防水致作品有汙損影響成績，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 (九)參賽作品每人限得一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 參賽作品請勿一稿多投。
- (十一)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我國規定申報扣繳稅額。

說明：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元(含)，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稅額，及二代健保稅額得獎超過NT\$5,000元者，代扣2%稅額。

- (十二)比賽作品經評審小組認定均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 (十三)為考量評審之公平性，所有繳交作品（包含模型、成品、裱板）之正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 (十四)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為確實瞭解競賽規則，並願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參賽者視同認可接受本活動各項規定，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透過網站公開說明。
- (十五)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有權依需求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十六)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入圍及得獎結果，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

十一、活動洽詢

里山生態有限公司

地址：94642 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39 號

電話：08-8883939

Email：lishaneco@gmail.com

網址：<http://kenting-design.blogspot.tw/>

收件日期：2015 / /

收件編號：

附件一 「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報名表

| 「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 報名表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服務機構/學校 | | 職稱/科系級別 | |
| 電子信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設計者簡歷 (限 100 字內) | | | |
| 從何處得知 本活動消息 | <input type="checkbox"/> 墾管處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網站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作品名稱 | | | |
| 產品用途 | | | |
| 作品材質 | | | |
| 作品尺寸 | 長_____、寬_____、高_____ | | |
| 主要客群分析 | | | |
| 量產說明(成本與 末端售價設定) | | | |
| 創作理念 (350 字以內) | | | |

附件二 「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送件資料袋封面

掛號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編號：

(此編號請勿填寫)

收件地址：94642 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 39 號

收件電話：08-8883939

「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活動小組 收

郵寄前，請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內打「✓」

- 報名表(含作品簡介)
- A3 細部設計圖(含設計說明)
- 電子檔光碟
- 參賽同意書

※收件截止時間：2015 年 9 月 10 日止

附件三 「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參賽同意書

| 參賽組別 | | 作品編號 |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姓名 | | | |
| <p>本人(乙方)報名參加「2015 墾丁地區生態特色商品設計大賞」,同意比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p> <p>一、傳播權利</p> <p>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雜誌等散佈。</p> <p>二、作品智慧財產權</p> <p>(一)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p> <p>(二)參賽者(乙方)同意獲獎作品之全部,無償授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甲方),乙方同意對本處及本處所授權之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處所授權之單位進行設計稿修正、更改以利後續商業量產製作與使用。參賽者(乙方)同意獲獎作品之全部,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授權之單位不限時間、地點作為活動宣導與展售之用(包括改作、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出版及商品販售等)。著作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p> <p>(三)參賽者(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三、責任與義務</p> <p>(一)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p> <p>(二)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p> <p>(三)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p> <p>(四)參賽者同意獲獎後繳交原始工作檔。</p> <p>參賽者簽名: _____</p> <p>身分證字號: _____</p> <p>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 |